

论犹太家庭与社会观念的传统

黄天海, 梁 慧

(浙江大学 宗教与文化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家庭与社团观念从圣经时代以来一直是正统犹太教信徒乃至全体犹太人心目中最重要
的社会观念,成为犹太宗教和犹太意识的基础。从社会、历史、宗教、文化等方面来研究犹太家庭和社
团作为犹太社会两大柱石的意义,反思斯宾诺莎、马克思、马丁·布伯、卡普兰等现代学者对犹太家庭与
社会观念传统的研究和批评,有助于认识犹太宗教的本质意义和犹太人身份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犹太人; 家庭; 社会; 传统

[中图分类号] B9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4)02-0067-10

当今全世界大约有 1300 万犹太人,其中 43.6%居住在美国,34.8%在以色列国,其余散居世界
各地^{[1](p.517)}。自两千年前以色列民族亡国至今,犹太人尽管散居各地,作为当地数量上微不足
道的少数民族,从属于不同种族的社会、语言及文化背景,但他们作为一个完整的民族仍然以其独
特的形象和令人惊异的成就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是什么力量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不少人肤浅地
认为那是因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宗教。但是,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这样一个最简单的事实,那就是他
们首先是犹太人才去信奉犹太教的。犹太人生为犹太人,宗教只是其犹太身份的一个特征。事实
上,正是因为犹太人的身份意识起源于他们的血缘传统,他们与其他犹太人的关系自然也和他们的
出身一样,形成犹太意识的基础。这些关系中,最基本的就是犹太家庭及社团关系。由此,我们回
到最基本的社会学原理,来研究犹太家庭和社团作为犹太社会两大柱石在历史、社会、宗教和思想
文化上的意义。

一、圣经和拉比犹太教中的家庭传统与观念

摩西使散乱流浪的希伯来部落作为一个民族而统一起来之后,希伯来历史在西方文明乃至世
界文明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后的一千多年中,希伯来人先是作为游牧民族,后作为农业民族
而生存发展,这种经济体制决定圣经时代的犹太社会本质上是族长制的,犹太民族是一个大家庭
的概念。圣经是关于古代希伯来家庭传统与价值的文献,《创世记》中讨论了人类和家庭的起源,提
出了一个关于婚姻和生育的神话,为家庭生活确立了一种神圣的意义。家庭是希伯来人从事物质与
精神生活的基本场所,也是构成他们之间亲密联系和情感冲突的基本范式。圣经主人公决不在家

[收稿日期] 2003-07-11

[作者简介] 1. 黄天海(1957-),男,浙江杭州人,浙江大学宗教与文化研究所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宗教和圣经等方面的
研究; 2. 梁慧(1971-),女,浙江温州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宗教与文化研究所讲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宗教等方面的研究。

庭之外获得自己的身份特征,他们的问题都是家庭问题。圣经之后的拉比犹太教深深明白《创世记》1章28节中所说的婚姻与生育的福佑,确信结婚生育是全体犹太人最基本的宗教与民族义务,它是摩西十诫中的第十诫,也是犹太教613条律法中的第一条内容。

在圣经社会的家庭中,家庭成员的定义包括血缘关系和由婚姻结合等带来的法律关系。男人通过结婚建立一个家(《申命记》25:10),一个“父之家”(beth abh,《创世记》24:38;41:31)。这个家是男人的世界,“丈夫”一词baal的原意是“所有者”和“主人”,“家以男人为中心而组成一个以他为特征的团体,妻子、儿女、奴隶、财产全部融合在这个统一体中”[2](p.63)。丈夫对妻子拥有绝对权威,要求妻子绝对忠贞(《民数记》5:11-31)。妇女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自由”,她们没有财产继承权,一般被排除在商业和政治活动之外,在许多方面被认为是丈夫财产的一部分(《出》20:17),丈夫不能还债时妻子一同服役(《出》21:2,3)。父亲对子女一样拥有权威,旧约中随处可见这样的记载,亚伯拉罕将儿子作燔祭(《创》22),耶弗他将女儿作祭牲(《士师记》11:39),犹太命令烧死背弃婚约的儿媳(《创》38:24),逆子被用石头处死(《申命记》21:18-21)。子女是父亲的财产,可以用他们抵债(《列王记下》4:1),女儿可卖为人妻(《出》21:7-11,但不能卖为妓(《利》19:29)。

妇女被视为男人的宝贵财产而受到珍视,“她们不像某些宗教和雅典人中那样被隔离”,她们具有一定的影响,“见于撒拉、利百加、底波拉、雅亿、亚比该和耶洗别等人的著名故事中”[3](p.147)。妇女参加宗教节日活动,婚后还能拥有财产并将其买卖(《出》24:61,31:33;《士》4:17),无兄弟时可以继承父亲的遗产(《民》27:11),丈夫死亡或立有离婚约书时可以离婚并再婚(《申》24:1-4)。圣经中也有并不驯服丈夫权威的妇女,她们和丈夫争执(《创》30:1)、向他们下命令(《创》16:2)、欺骗他们(《创》27:5-17),她们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取得过中心地位(《创》12:7,26:2-4)。总的来说,丈夫是家庭的权威,也是家庭的保护人,任何对家庭成员不公的行为都会受到公众舆论的谴责,希伯来文中有一个关于公众舆论压力的集合名词mishpat。尽管男人作为丈夫和父亲有着不容置疑的权威,我们仍有理由相信他的地位并不排斥他对家庭成员的正常情感和他所受到的道德约束。

希伯来家庭一般很大,男人可以拥有几个妻妾,还有奴隶、仆人。西方文明中的希伯来一夫多妻制的遗迹最终是在中世纪才消失的。近亲禁止通婚,但部落中的婚配是希伯来婚姻制度的一个主要部分,亚伯拉罕派人回到遥远的族人中去为儿子以撒寻觅配偶,而不在迦南的异族陌生人中寻找(《创》24:4,38:40),婚姻的圣经律法(《利》18,20)旨在保持氏族和家族的纯系血统。婚姻更多地被看作是家庭和家族的事,许多婚姻是父母在子女年幼时就包办的。婚姻是责任而非特权,是生活秩序的组成部分。结婚而有大家庭,是神的福佑(《创》22:17)。妻不能育,不仅是家庭断后的不幸(《创》30:23;《撒母耳记上》1),更重要的是神之不悦。女人不能生育,可安排别的女人代替生育(《创》16:1-2;30:3),作了母亲后的婢女在家庭中也获得重要地位。拉比犹太教规定婚龄为18岁(Abot,5:24),甚至更早(Kid,29b),不提倡独身。结婚要立婚约,婚约只能以离婚或死亡来解除。婚礼在立约后1年(姑娘)或30天(寡妇)后举行。虽然允许离婚(《申》24:1-4),但离婚遭到蔑视,而妻子则不能离弃丈夫,离婚在希伯来甚至当今的犹太社团中都不多见。

家庭对内是司法的基本结构,对外向族人的谋杀者复仇。每一个家庭有自己的宗教传统和墓地(《创》23:1-20),如果某个家庭成员因贫困没落而出卖土地,别的成员有义务为其赎之(《利》25:25),如若不成,最终到千禧年还会被赎回来,“救赎”一词原来就是赎买的意思。

家庭和谐是犹太家庭追求的理想。夫妻之间有特殊义务的约束,子女尊重父母(《利》19:3)并为父母争得荣耀(《出》20:13),这是第五诫的内容。子女是父母的荣耀和希望,父母有责任爱护他们(《创》25:28)、教育他们(《箴言》1:8)。父亲有责任为儿子行割礼,长子还要行赎买仪,要教其托拉,将其引入亚伯拉罕与神所立之约中,引入由出埃及开始的犹太历史记忆之中,向他传递犹太价

值和道德行为的准则。父亲要教儿子一门技艺,帮助他在经济上独立;母亲要教女儿犹太教教义和妇女在家中的责任。《塔木德》中说:“一个人在食物上的开支应低于自己的收入,在穿着上的开支要等于自己的收入,在荣耀妻子和儿女上应超过自己的收入。”(Hul. 84b)更重要的是,家庭和谐还要通过教仪和对家庭生活时空范围中的一切神圣事件的体验而获得,使现世的生活臻于神圣,这是希伯来家庭生活也是犹太教的最高理想。上帝曾借着摩西晓谕以色列众人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19:2)当代美国犹太宗教精神领袖卡普兰说:“犹太生活主要的和不可或缺的中心无疑在犹太人家中,子女们在那里初面人世,获得文化和精神生活的基本知识。基本的犹太习俗和犹太价值在那里世代相传。犹太教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方方面面无一不是与犹太家庭联系在一起的。”[4](p.416)

二、犹太家庭关系传统中的基本准则

传统犹太家庭中的成员都有明确的地位和功能。为了家庭的和谐,每一个成员都有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父母与子女、丈夫与妻子、兄弟与姐妹、主人与仆人都在这个以男人为中心的家庭中建立起作为犹太基本社会单位的血缘上的、也是道德上的整体关系。

夫妻关系 婚姻是神为个人幸福和社会利益而确立的一种神圣的责任关系。圣经传统中夫妻关系的本质是丈夫拥有妻子,“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是被丈夫所拥有。这种关系表达了亲近和从属的两重意义。男人是家庭的中心,女人是他的助手,她的愿望就是服从丈夫的愿望,‘他指使她的一切’。她以丈夫的姓为己姓,丈夫的意志就是家庭的意志。”[2](p.69)由于这种双重性,犹太妇女在这个以夫权为标志的家庭结构中自古以来就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犹太传统强调,“如果男人是国王,妇女就是王位后面的权力,她能用自己的机会强有力地使丈夫和家庭走向善或恶”[5](p.409)。男人承担着家庭整体和长远的责任,妇女则对家庭的日常生活有着更多的义务。妻子最重要的义务是生儿育女,帮助丈夫建立这个“家”。她作为女人只属于丈夫,通奸是死罪(《利》19:20;《申》22:22)。她作为母亲,担负着教育子女的义务。《塔木德》上说:妇女在带领孩子上学、避免丈夫误入歧途的作用中完成她的使命(Berachoth, 17a)。妻子有着使丈夫高尚或卑鄙的力量(Shabbath, 25b),她为家庭带来福佑(B. Mezia, 59a),而对丈夫来说,他对妻子必须宽容和体贴,他必须以善意、爱怜和尊重来调和自己的权威。《塔木德》上还说:“对一位像爱自己一样爱妻子、并比尊重自己更尊重妻子的男人,圣经许诺他‘帐篷平安’”(《约》5:24)。“神给你妻,是要你与她共同实现生活的伟大计划,不是给你烦恼和悲哀。不要令她烦恼,因为神看得见她的眼泪。”(Ketuboth, 61a; B. Mezia, 59a)[5](p.410)夫妻关系中原始的社会结构被纳入了道德的框架。夫妻关系是犹太家庭生活的根本所在,卡普兰说:“婚姻生活中,丈夫和妻子对于家庭的态度不仅决定了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而且决定了他们在其他关系中的理想和成就。”[4](p.420)犹太人把夫妻生活看作完善的生活,犹太教要求结婚双方立约,婚礼是亲朋好友的庆典,更是结婚双方庄重的斋日,新郎在婚礼上第一次穿上新娘赠送给他的衣服,称为 kittel,那是他以后每年逾越节和赎罪日必穿的衣服,也是他死时穿的尸衣。夫妻双方都要忠诚于婚约,这是第七诫规定的义务,也是先知们的要求(《玛拉基书》2:15)。犹太律法承认离婚的合法性,既然崇高的目的不能在婚姻关系中实现,失败的婚姻自然可以被接受,以一纸约定而离异。

父母与子女关系 子女出生是犹太家庭的喜事,那是神圣的义务,子女众多的大家庭更是神的福佑。塔木德传统中,男孩比女孩更受欢迎。男孩13岁、女孩12岁为成年年龄,这个时期以后,女孩子不能与男人单独相处,男孩子则要行托拉上的义务(《利》19:27),剪短发、蓄两鬓,带一种称为 kippah 的小帽,衣角上挂须饰。父母有责任养育子女。传统犹太教特别强调男孩的教育,父母应当

教他们托拉的内容和谋生的技艺。《塔木德》上说,要用左手管教孩子,用右手搀扶孩子(*Sotab*, 47a)。子女的成就是父母教育的目的与期望,但对其生活成功与否的检验标准是善心和德行。要教育孩子敬畏神和学习宗教与道德的知识。子女成年后,父母常为子女的婚配操心,犹太社团中有不少以婚姻介绍为职业的人(*shadkhan*)和机构,而与异族的通婚日益成为传统犹太教忧虑的问题。子女对父母的义务是第五诫明确规定的內容:“要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長久。”(《出》20:12) 犹太传统强调尊重和孝敬父母,《箴言》中有許多关于孝道的教导(6:20-22,《传道书》3:3ff),子女不能占据父亲的位置,不能插话或顶撞父母。拉比们一般不喜欢圣经人物以扫的性格,但对他的孝道却是推崇备至,他们把孝敬父母看作最高的德行,据说拉比们听到父母的脚步声会肃然起立(*Kiddushin*, 31b)[5](p.407)。儿子与父母的关系比他与妻子的关系更为重要,比如当参孙之妻责怪丈夫没有将他与非力士人的秘密告诉她时,参孙回答说:“连我的父母我都没有告诉,岂可告诉你呢?”(《士》14:16) 父母和子女同时都需要帮助时,要先帮助父母(*Peah*, 3)。子女有责任照顾父母,为他们送终,并为他们带孝一年之久。《塔木德》中说:“人之伴侣有三:神、父和母。对于敬父母者,神就说:我会赏赐他们,就如我在他们中间,他们敬畏我一样。”(*Kid*, 30b)

从敬父母推而广之,要敬长辈、学者、老师以及所有应该尊重的人:“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利》19:32) 最后一句中的“敬畏神”,在圣经中常用于向人警告神所不悦的事情,不尊重长辈是神所憎恶的。要尊重知识和智慧,也要尊重教我们知识和智慧的人,“要使你对于师长的敬畏像畏惧上天一样。”(*Abot*, 4:12)。

兄弟姐妹关系 兄弟姐妹之间要避免纠纷,要温文尔雅、宽容、不自私。他们要为追求家庭的理想而互相帮助,这个理想并不在于个人德行,而是整个家族的神圣组成和善行,因为家的概念本来就是与国家 and 神的圣殿的概念相联系的,家就是“一个神圣的殿堂,父母主持子女的祭仪,祈祷是殿上的香火,爱是殿上的供品”[5](p.309)。

主仆关系 主人与仆人之间既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也是一种伦理关系,主仆双方都要公正地相互对待。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这种关系推广到一切关于雇佣劳动的伦理关系之中,它仍然遵循圣经中的准则:“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利》19:13) 而做工的要努力工作,像雅各那样:“我尽了我的力量服事你们的父亲。”(《创》31:6) “你们的父亲”指的是雅各的岳父拉班,雅各为娶其女拉结而辛苦服事拉班多年。

朋友及邻里关系 朋友及邻里关系是家庭成员关系的延伸,更多地表现为相互依赖和关怀的团体或伙伴关系,即《塔木德》上说的“友谊或死亡”(*Taanith*, 23a)。拉比鼓励人们“去找个伴,一个你能向他吐露秘密的人”(*Abot*, 1:4),因为“伙伴关系是宗教的源泉”(*Taanith*, 7a)。圣经上有许多关于友谊的记载,比如大卫和约拿单的友谊,拿俄米和路得的婆媳关系。犹太传统极为重视这种关系以及相关的社会责任,这种关系的准则就是圣经中那句名言:“爱人如己”(《利》19:18),被称为“黄金法则”。《塔木德》传统将它总结为“爱一切人”(*Abot*, 1:12; *Abot of RN*, 52)的犹太道德观。耶稣将它视为第二条最重要的诫命,这种道德观被基督教所继承,成为西方文明传统中的基本道德观念之一。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爱的道德观念在希伯来传统中首先是以一种家庭情感而发展起来的。“希伯来民族精神的基础是共同的情感,是爱,而根据‘约’这个概念的实质,它在其最深层的本质中必然是一种家庭情感。希伯来文中一个用来指爱的词是 *rahamin*,也许就是在 *rehem* 即母亲的子宫这个词的语境中直接表达了这种关系。”[2](p.309) 作为家庭友爱的延伸,整个社团对境遇艰难的成员都有关心帮助的义务,无论他们是遭何种天灾人祸。每个社团都有慈善基金,鼓励施舍。《塔木德》(*Shabbat*, 127a)中说:“尊重父母、忠诚的爱的行为、热情待客、看望病人、为人作嫁、临终关怀、虔诚祈祷、与人和睦相处;托拉会教你这些善行。”

三、犹太家庭观念传统中的几个重要概念和思想问题

家庭观念与犹太身份的定义 圣经和犹太传统认为,整个民族都是由一个家庭起源与发展而来的。在希伯来文中,“家庭”一词为 *mishpaha*,在圣经中既指“父之家”,又指“家庭”、“氏族”或“部落”,即一个以共同血缘关系和社会本质特征为标志的集合体[2](p.46)。如果说以色列是一个家庭的氏族联盟(《耶利米书》2:4, 31:1),那么它的南北两个王国就是两个家庭(《耶》33:24),更确切地说,整个民族就是一个 *mishpaha*。先知阿摩司说:“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阿摩司书》3:2a)“你们”指的是以色列全家,作为一个家庭整体的民族。这个概念很重要,因为这个在圣经中完形的家族与民族的意识,不仅在圣经时代,而且在此后两千年的犹太史中,都使犹太人将自己与其家庭和民族的过去联系在了一起。这种联系不仅在犹太教信仰中,而且在非宗教的生活体验中得到加强,所有犹太人都将自己与出埃及和在西乃接受神的托拉的历史事件联系在一起,并以这个事件为标志,用整个犹太的过去,而非某个具体犹太家庭和社团的过去,来定义整个犹太民族和每一个犹太人的精神体验和民族特征。换句话说,正是由于每一个犹太人都分享了这一共同的精神和历史的体验,他们才把自己看作同一个分散离乱的大家庭中的成员,这就是犹太人身份之定义的核心所在。当代犹太政治家 Nahum Goldmann 说:“他不仅和他的犹太同胞们在一种亲密的家庭关系基础上生活,他们对于他来说远远不仅是同一种族和宗教的成员;他从内心体验到了一种与他的人民和他的神的过去的紧密联系。当他幼年知道摩西的时候,不是把他看作一个神话人物,而是一位重要的尽管是遥远过去时代的叔叔。他进了拉比犹太教学院学习后,他研究拉比阿齐巴或拉比犹大,这时候他与其说是作为一位古董学问家在研究历史,倒不如说是在与一位年长有智慧的亲戚作一场活生生的谈话。”[6](p.6)这个思想观点将犹太人的民族身份定义在家庭概念的基础上,以求避免可能产生的“种族”观念的涵义,并且可以消减反犹主义的思想维度以及与基督教的冲突。我们遥居远东的东方人也许很难理解与体会到近代和当代西方文明背景中散居的犹太人身份定义之重要性,但要知道,它事实上是一个与犹太民族的存亡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重要问题。

婚姻与生育的神学维度 《创世记》的最初几章就已提出了一个关于家庭的创造的神话,从而使婚姻和生育获得了宗教意义上的神圣化。圣经传统特别强调生育的概念,史学家 R. Patai 如此评价:圣经上关于“生育和繁衍”的叙述,“尽管是神对亚当和夏娃的明确命令,但它在圣经文本中成为一种福佑。古代希伯来人将繁衍生育后代的义务还原到了人类最初被创造的日子,此后犹太宗教中无论积极和消极的内容都将‘生育和繁衍’作为犹太教 613 条律法诫律的第一条。”[7](p.120)由此可见,结婚和生育除了具有历史和社会学上的意义之外,进而发展出了道德与伦理学上的意义。

圣经中并没有把婚姻解释为以生育为目的的结合。圣经的解释因不同的版本而分为两种,一种是祭司版的解释,另一种是雅赫维版的解释[2](pp.61-60)。祭司版认为,人以神的形象受造,在希伯来语中,这个受造的单数的人是以男性和女性的复数形式作为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而表达出来的(《创》1:27),雅赫维版则认为,受造的人本来就是男人,上帝为了使其完整和不孤独,取其肋骨造了女人(《创》2:21-24),因而女人是男人的一部分。两种不同解释的区别在于,祭司版所要描述的是不同物种的创造,人无论男女都是与动植物相区别的一个两性物种;雅赫维版则意在描述人所生活其中的世界秩序,旨在强调男人是这个世界的权力的中心,女人依赖于男人,为其传宗接代并操持家庭事务。无论两种解释之间存在多大的社会学意义上的差别,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两者都将男人和女人看作互不分离的部分,从而确立一种伴侣关系,为婚姻的结合奠定了自然基础和神话的背景。

但是婚姻的概念在《创世记》第二和第三章中变得更为复杂和含混。第三章中,上帝断言,人吃

了智慧树上的果子后得到了关于性的知识,变得像神一样有知识了(3:5, 3:22),这种人格的神性意味着他们也能从无到有地创造一切,所以上帝将他们逐出乐园,以免他们再吃了生命之树上的果子而得永生。既已失去永生,生育就成为人类个人死亡的答案。从这个神话可以看到,家庭的基础是违反了神的意志的诅咒而不是福佑。男女之间的平等地位通过这个事件被进一步削弱,女人承受生育的痛苦并为男人所占有,而这种不平等正代表了圣经时期族长制家庭的特点。

此后的圣经和拉比律法都企图回答《创世记》2-3章中提出的这些问题。摩西律法认识到妇女在家庭中处于次要地位,因而要求保护妇女的利益(《出》21:10-11),《塔木德》*Ketubah* 中的婚约进一步扩展了这些权益,这便出现双重的情况:一方面妇女在家庭中从未获得过平等,但另一方面她们的地位又受到保护。同时,上帝与他的子民借着家庭事务更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在《创世记》所讲述的男女族长的故事中尤为明显,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三代人共同面临的问题就是他们妻子生育的问题。神以奇迹使各人不育的妻子受孕生子,以色列民族的未来因为有神慈悲的干预而得到了保证。

婚姻的确立可以被看作是对《创世记》2-3章中提出的性问题的回答。人发现了性,便看到了自身的赤裸,希伯来人将所有禁行的性关系都用一个同源词来描述:*gilui arayot*,意即“显露人之裸”(《利》18:30);而将婚姻范围内的性生活称为 *kisuary ervak*,即“遮掩人之裸”(《何西阿书》2:11,《以西结书》16:8)。婚姻作为对性知识的正当的回应,创造了一个神许的性领域,在宗教神圣的保障下为性生活提供了道德与伦理的维度。如果说亚当与夏娃通过性知识追求神圣,那么利未法和拉比律法则是以神格化的伦理道德来调整人类的性关系。

生育作为最重要的伦理观念之一,也获得了神学意义。《塔木德》引用拉比的说法指出:不行生育者“如同减损了神的形象,因为圣经上说神以神的形象造人,要求人们生育繁衍”(BT *Yev.* 63b)。拉比们阐述了关于生育展现圣经中人以神的形象受造的理论,认为犹太人参与种族繁衍是神离开以色列的原因之一[8](p.241)。不成家的犹太人便如背弃了神,正当的家庭生活则与加强神与以色列的关系联系在一起。上帝影响人类婚姻与生育的神学思想在中世纪喀巴拉神秘主义中达到高潮,认为上帝是一个包含男女两个部分的放射系统,男人女人各得其中一半,只有在他们结婚时才成为一个完整的人,但有一个前提,即要体现人的价值:正当的夫妻关系是引起流向神圣领域的能量流动,进而带动男女的放射关系;人类正当的性关系使放射行为导向义的灵魂的放射,进而被植于诞生中的人体,不正当的性关系将会打乱神圣的和谐,产生邪恶的灵魂(*Zohar, Pt. I, 91b*)[9](p.115)。

尽管婚姻和生育对于每一个民族和文化都很重要,但圣经和经典犹太教思想所倡导的观念导致犹太人比其他许多民族有更高的结婚率。传统犹太社会中,各阶层都没有独身的理想,而且每个犹太社团中都有婚姻介绍人和相应的机构,保存了古老的宗教理念和风俗习惯。

作为象征性记号的割礼的现实意义 神之参与家庭繁衍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行割礼。割礼在男孩出生后的第八天举行,是一个由家人朋友参加的喜庆的仪式,对它的阐述首先见于上帝同亚伯拉罕立约之时(《创》17:10-14),紧接着出现在神对不孕的撒拉赐予生育的福佑之后(《创》21:1-4)。割礼被看作神与犹太人立约的一个可见符号,也是一种感恩的表示,以一种代替牺牲的形式来感激神赐予人类生育和繁衍的礼物,因为没有神的干预是不能想像生育的,神真正成了家庭之父。圣经记载摩西疏于为其子行割礼,这在圣经时代是一种违反神的意志的严重行为,神“想要杀他”,幸亏由其妻弥补,才使耶和华怒气平息(《出》4:24-26)。时至今日,犹太社团对不行割礼的族人仍会施加很大的压力。传统的犹太教社团迄今还为长子举行赎买仪式,即在孩子满月时,象征性地将他献给神,因为耶和华曾晓谕摩西,以色列人要奉献头胎的,“无论是人是牲畜”,它们原属于神(《出》13:2),然后用五个钱币赎回来。不过这种象征性的赎买仪式在当代犹太人已经不多见了。

割礼和长子赎买仪式都起源于古老的关于生育的神话,尽管现代医学仍津津乐道于割礼的益处,但它们作为宗教仪式与现代生活及思维方式似乎已相去甚远。割礼在19世纪犹太宗教改革中就遭到过猛烈抨击,而它在纳粹大屠杀中不知曾出卖了多少犹太人。即便如此,当今犹太家庭中却很少有不行割礼的,对宗教最不屑一顾的父亲们也是一样。毕竟,在当今这个犹太身份越来越失去其外在在标记的世界上,割礼自然越来越显示其重要的功能。即使斯宾诺莎这样厌恶宗教的无神论者也说:“我如此看重这个约的记号,相信它本身就足以永远维持这个民族的独立的生活。”[10](p.112)

犹太教作为“家庭宗教”的传统 著名剑桥犹太学者 Nicholas de Lange 指出:“认为犹太宗教统一了犹太人的观点是不现实的。事实上,也许可以这样说,像它区分了犹太人和非犹太人那样,当今的犹太教区分出不同的犹太人。”[10](pp.220-224)当今世界上各种犹太宗教已经不再以一个单一的理想为其精神旗帜,犹太教本身已经走向多元化。有人提出将犹太教律法 *halakha* 作为犹太人身份的共同特征,也遭到改革派犹太教和非宗教人士的反对,因为律法不仅已显得过时,而且它作为犹太教神学的载体本身就区分出不同的教义,进而产生各种不同的思想、社会和政治派别。

但是,如前所述,犹太教首先是以“家庭宗教”的形式起源的,因此,当今学术界发展出一种将希伯来宗教作为家庭宗教来研究的倾向:“过去的20年中,人们不断意识到许多希伯来宗教的教科书都没有能够正确地研究犹太教,它们都倾向于将重心局限在宗教的一块领地上,即由最近的正统教派所构建的官方宗教形式上,但希伯来宗教和几乎所有其他历史宗教一样,有一种内在的多元性,这种多元性常常是由参与这种宗教体系的大多数人们心照不宣的多样化所认可的。……应该知道,在古代世界里,一个人并非现代意义上的个人,个人首先是一个关系紧密的团体的成员,这个团体首先就是家庭。”[11]事实上,从圣经时代直至今日的犹太教,本质都是一种以家庭为首要基础的“家庭宗教”,正如 Joseph H. Hertz 所说:“没有家庭宗教,就不会有宗教,也不会有犹太人真正的犹太家庭。”[12](p.81)家庭作为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结构单位,不仅是犹太生活也是犹太宗教最基本的组织存在形式,正是在以家庭活动作为犹太生活的空间物质背景和时间顺序的经纬中,在具体的守安息日和以繁衍教育下一代为中心的日常生活中,犹太人才得以在外族文化中保持自己的犹太特征与身份,犹太文化才得以世代相传,犹太人和犹太教才最终获得了生存和发展的基础。Morris Adler 说:“犹太教起源于家庭。犹太教生活在家庭的氛围中,融合在它的日常生活模式中,在那里响起犹太的声音,诵读犹太的经典,唱起犹太的歌曲,儿童也在那里看到并参与那些将他们与一个民族和文化联系在一起象征典礼和仪式。人们在那里认识到犹太教仪式和节日的意义,看到孩子们的人格发展中如何编织进了对于生活和犹太社团的爱和忠诚。”[13](p.145)

因此,无论各种犹太宗教在神圣教义和思想政治观点上有多大差别,它们都不会否定作为家庭宗教的犹太教的特性,这也是当今犹太教研究中的一个发展趋势,de Lange 说:“宗教研究者有一种倾向,他们首先看到的是宗教的公众方面:看到公共会堂和建筑、公众典礼和仪式,看到布道和教条中的大众警言。他们不研究这些公众方面的内容的时候,便会把私生活的一面看作孤寂的神秘,看作背向生活风雨和社会召唤而在大自然的寂寥和心灵深处的静穆中寻求上帝的隐修者。这种有意无意地从基督教模式学来的方法也许对非基督教的研究是不恰当的。犹太教研究显然不能忽视犹太教会堂和社团组织的公众的一面,要听到《诗篇》和圣经其他祷文中发出的个人的声音,但在两者之间,有一个用来描述犹太教所不可或缺的一环,那就是犹太家庭和犹太人的家。”[14](p.85)

四、犹太家庭观念传统的发展和现代批评

犹太家庭传统所勾勒的图画在现代社会中已经不再是那么田园诗般的美丽。现当代西方社会背景下家庭结构的变化对犹太家庭和观念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诸如独身、少育或不育、居高的离婚

率、异族通婚、同性恋、酗酒吸毒、虐待妇女儿童、无家可归、妇女就业等等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正在改变着犹太家庭的结构和观念,对犹太家庭传统构成严重的挑战。即使在学术和理论探讨的层面上,犹太家庭观念及其传统也是饱经风霜。de Lange认为,西方文化自古以来强调个人与社会的两重性,常常使家庭在两者之间举步维艰,它或者崇尚为国家和社会利益而牺牲家庭的英雄,或者推崇被家庭利益所毁灭的悲剧性的个性追求。尽管正如 Van der Toorn 所说,古代希伯来世界的个人并非现代意义上的个人,但置身于当今西方文化背景中的犹太人却不能回避现实生活中各种不同文化理想的冲突。犹太人解放运动开展以前,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以家为生活的目的,不必有忧国的焦虑和太多的社会压力。19世纪的犹太人解放运动中,犹太人日益融入西方主流文化理想和社会要求,更多地将家庭生活置于社会生活之后。犹太人解放运动结束后,传统的家庭生活结构和方式的理想在相对安定的犹太社团中复苏,那种被称为资产阶级的生活理想和方式在富有的犹太人家庭中与古老的家庭理想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家庭生活的点金术将欧洲犹太人的家(ghetto)变成铺满黄金。”[15](p.135)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尖锐地批判了这种犹太资产阶级价值观,认为这种犹太生活理想和方式在资产阶级社会中达到了顶峰[16](pp.419-451)。犹太“社会主义者”进一步致力于摧毁这种资产阶级生活模式的家庭基础,在以色列掀起了建立集体农庄的“吉布兹运动”。

在20世纪,传统的或更多的宗教传统的家庭观念与现代的乃至激进的社会政治观念上的家庭观念始终没有停止过争论。形形色色的社会批评、个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以及各种后现代的批评都使得传统家庭观念日渐衰落。但是,传统的犹太家庭价值观和家庭仪式——无论宗教的还是世俗化了的——仍然在众多犹太家庭中代代相传。人们也许对激进的观点抱以敷衍的热情,但在家中仍持守着祖上的传统。可以这样说,犹太家庭仍然是当今维系犹太生存、犹太意识和犹太生活方式的主要因素。当我们回顾这些传统的家庭社会观念时,虽然不无偏向争论的某一方之嫌,但谁都不会、也不应当对那些仍然具有积极现实意义的价值理念熟视无睹,尤其在我们这个旧的价值观念渐成明日黄花而新的价值观念尚待形成的现代社会和生活中,更应如此。

五、犹太教会堂与犹太社团生活

如果说家庭是犹太社会的私生活方面,那么它的公共方面无疑是犹太教会堂和犹太社团生活。“会堂”原本指的是“集会”的意思,它不是基督教意义上的“教堂”,而是指犹太人的集合。会堂可大可小,但必须有十人以上(称为 *minyan*)才能一起举行祈祷和其他宗教仪式,这个要求就是要使社团生活有别于个人生活。会堂中虽然有专职的拉比,但当今的犹太教,尤其是改革派犹太教,都已经废除了古代祭司作为宗教特权阶级的制度。拉比作为训练有素的布道人和教育与精神的领导者而存在,他不一定是会堂祈祷的主持人。会堂的组织和管理由一个选举产生的机构进行实施,任何参与会堂活动者都可以带领众人祈祷,当然现代普遍的趋势是由经过训练的宗教职业人士担任此项工作。妇女和儿童也可以参加会堂祈祷和仪式,改革派犹太教甚至培养出妇女拉比,但一般情况下妇女不能带领男人祈祷,也不鼓励妇女上会堂。除宗教仪式和讲习圣经之外,会堂活动常与家庭活动合拍,出生、取名、割礼、成人礼、婚礼、悼亡等家庭活动都可纳入会堂活动内容,社团分享和分担家庭的喜怒哀乐。Max Arzi 1947年在美国拉比大会上讲话说:“犹太教会堂是犹太社团最富有逻辑、最美国式的、最包罗万象的表达形式。从犹太社团生活中消除了会堂就是将犹太身份还原到最低级的种族标记,令其他信仰的民族认为我们故意制造民族隔离。将其他世俗的犹太社会关系看作犹太身份的本质,无疑是钟情于美国作为大熔炉而化合了所有世俗社团的残酷命运。将会堂作为我们集体存在的动力核心和我们精神生活的驿站,我们就有永恒生存和与其他美国人民保持自尊关系的基础。”[15](p.137)而事实上,“不仅对于居住在美国、英国或世界其他地区的犹太人是这

样,对于居住在以色列国的犹太人也是如此。”[17](p.14)

社团和家庭在古代希伯来传统中本来就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有组织的社团单位在希伯来语中称为 *kehillah*,它是圣经中的一个常用词,词根指集会和集合的行为,这种集会可以有特别的目的,比如宗教的献祭、餐宴、礼拜、讲习托拉或民事上的集合,又比如造反或战争。它可以作为一种组织形式,指称以色列族人。正如“会堂”一词的原意与集会相联系,家庭一词 *mishpaha* 也是与 *kehillah* 联系在一起,指的是“家族”、“父之家”和“族人”[2](p.46)。这种将家与族相联系的家庭概念进一步构造出一个社团、全体族人、甚至民族的理念。圣经传统中这个家庭与社团的关系对犹太个人和犹太社会生活都是很重要的:“家庭生活中留有需要由会堂和公众仪式来填充的空间,而会堂也同样为家庭留下了空间。两个领域有时相互覆盖。”[14](p.119)

犹太传统社团观念无疑具有浓厚的宗教神学维度。圣经和犹太教神学中认为,人类社团是神对孤寂带来的平衡,是对人也是对神而言的。对人而言,圣经强调伴侣关系,“耶和華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2:18)。对神而言,《塔木德》中说神造人时用复数说话,神与人进行协商(*Gen R.* 8:3-4, 6):“自创造的首日,神渴望与地上世界有伴侣关系,在地上世界与他的创造物同位。”(*Num. R.* 13:6)圣经和犹太教都认为,在神的参与下犹太社团才得以诞生,从亚伯拉罕听神召而与之立约、神带领他的子孙出埃及,到作为神之子民的一个特殊社团,以色列的历史向我们显示的都是神对人类社会的参与和关怀,一种神与人的关系,神在西奈重申约的时候,再次肯定了这种关系。费尔巴哈用人与人的结合关系取代人自身作为思维与存在的本质的看法,认为“个人存在本身不在自身中包含人作为道德或思维存在的本质”,这种本质只存在于人与人的结合统一中[18](p.54)。犹太哲学家马丁·布伯进一步用犹太教神学中这个关于神与人之间超验关系的观念取代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关系,发展出他关于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我与你”的观念模式,并认为“人与神的这种‘我与你’关系和人与人的‘我与你’关系在根本上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19](p.99)马丁·布伯的思想将关于神的存在、本质和宗教思维的思考转化为讨论人与神之间关系的对话,认为人只能在与神的关系中认识神:“神是不能被推论的,……神是对我们的直接的、最接近和最持久的存在,我们只能和神说话,不能表达神。”[20](pp.80-81)根据马丁·布伯的思想,犹太教中启示、先知、赎罪的观念都可以用“我与你”即人与神或人与人之间这种超验关系来解释,整部圣经在三个方面讨论了人与神和人与人的关系:“第一是这个社团的神,第二是这个社团一个接着一个的时间,第三是这个社团一个换着一个的空间”[21](p.133)。而且,只有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语境中,人与神的关系才能实现。

圣经时代之后的散居生活促使犹太社团有了更重要的意义,直到法国大革命前,犹太社团生活基本上是自成体系的,不断通过社团结构与实践所传递的神圣历史和新的约维系在一起,为个人生活提供有意义的总体框架。进入现代社会之后,犹太人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更多地是与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而不是宗教意义上的 *kehillah* 联系在一起。卡普兰所倡导的重新构建的犹太教组织形式,就是一种有别于宗教集会并体现了包含所有文化的、社会的、教育的等各种活动的有机结合在内的社团。尽管卡普兰竭力想为犹太教穿上一件进化着的宗教文明的漂亮外衣,但是作为给个人生活提供总体意义框架的犹太社团还是遭受到比无神论更为强烈的挑战。当然,我们不能否认,这种挑战不仅是面向犹太人或犹太教的,它对于现代社会尤其是后现代社会历史与文化舞台上的任何一个民族来说,也许只有程度的不同,而处境却都是一样的。

[参 考 文 献]

- [1] *American Jewish Year Book* [J]. 1997, Vol. 94, The 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 NY.
- [2] Johannes Pedersen [M]. Vol.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reprinted;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1991.
- [3] Stuart Queen and Robert Habenstein. *The Family in Various Cultures* [M]. Philadelphia and New York,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67.
- [4] Mordeai M. Kaplan. *Judaism as a Civilization* [M]. Schocken Books, New York, 1967.
- [5] Morris Joseph. *Judaism as Creed and Life* [M].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London, 1952.
- [6] Nahum Goldmann. *The Autobiography of Nahum Goldmann* [M].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69.
- [7] Raphael Patai. *Sex and Family in the Bible and the Middle East* [M]. Doubleday & Company, New York, 1959.
- [8] Arthur A. Cohen, ed. *Contemporary Jewish Religious Thought* [C].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London, 1987.
- [9] Meyer Waxman. *Judaism: Religion and Ethics* [M]. Thomas Yoseloff, New York, 1958.
- [10] Nicholas de Lange. *Quoted in An Introduction to Judaism*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1] Karel Van der Toom. *included in Biblical Studies: Currents in Research* [J]. 1998, Vol.6.
- [12] Joseph H. Hertz. *Affirmations of Judaism*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 [13] Morris Adler. Shaarey Zedek Recorder, in *A Modern Treasury of Jewish Thoughts* [M]. Sidney Greenberg ed.
- [14] Nicholas de Lange. *An Introduction to Judaism*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2000.
- [15] Katie Magnus. *Jewish Portraits*, included in *A Modern Treasury of Jewish Thoughts* [M].
- [16]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17] Simon Greensberg. Address to the United Synagogue Convention [M]. 1950.
- [18] Ludwig Feuerbach.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Future", included in *The Worlds of Existentialism: A Critical Reader* [C]. Maurice Friedman ed., 1973.
- [19] Sidney and Beatrice Rome ed. *Philosophical Interrogations* [C]. Interrogation of Martin Buber, 1970.
- [20] Martin Buber. *I and Thou* [M].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58.
- [21] Martin Buber. "The Words on the Tablets", in *Moses*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58.

[责任编辑 曾建林]

On the Jewish Ideas and Tradit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ies

HUANG Tian-hai, LIANG Hui

(Institute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Jews and the Chinese share many values in common in their views toward family and community life. With a general survey of the Jewish tradit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ies from the biblical time down to the modern age, this paper presents an in-depth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the Jewish ideas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life in social, historical, cultural and religious perspectives. Important Jewish ideals are examined as they developed from the Bible and Rabbinical Judaism to the concepts as appeared in the eyes of such modern critics as Spinoza, Karl Marx, Martin Buber, Mordeai M. Kaplan, Nicholas de Lange and others. It concludes in an attempt to account for the Jewish identity not so much as a religious factor that sustaine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Jews as a nation but as a sociologically significant phenomenon that has always deeply rooted itself in the social life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of the Jewish people throughout history.

Key words: Jews; family; community; tradition